在董事会任职的运动员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总则第 5.01 (c) 和 5.02 (c) 条规定如下：

认证成员组织的董事会应根据成员组织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负责监督成员组织事务的执行工作。

认证成员组织的董事会应具备足够的规模，能够履行成员组织监督和决策义务。董事会成员应该来自各种地方，具备不同的专业背景，这些成员应具有参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为智障人士提供服务的经验，或者他们有意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成员组织的发展和壮大献出自己的一份力。

除此之外，每个认证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任职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

* 运动专家；
* 智力障碍领域专家；
* 接受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入职培训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
*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的家属。

**运动员成员必须具有与其他有投票权的董事会成员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包括完全投票权以及与其他成员相同的任期。**

**切勿为了满足认证要求而象征性地任用运动员，
运动员应在其任职的岗位上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建议参照以下标准遴选运动员担任董事会成员：

1. 已完成下列运动员领袖课程：
* 运动员领袖计划简介
* 了解领导力
* 运动员代表
* 面向所有董事会的基本董事会指导和培训
1. 至少有 5 年参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相关工作经验
* 目前是注册运动员
* 担任过运动员领袖，在运动员领袖委员会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委员会工作过一年
* 在过去 5 年内参加过体育比赛
1. 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或 21 周岁，具体取决于当地法律）
2. 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充分的了解
3.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拥有良好的听说或读写能力
4. 能够在会议期间发表意见和看法
5. 能够对职位的任期、要求和期望做出承诺
6.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行为举止得体，能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保密工作要求